

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具体情况介绍

2017年3月1日，公司与北京新锐翔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铁路项目维护服务合同，合同金额：350,000.00元，合同编号：WH20170301。

2017年3月3日，公司与北京新锐翔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安装调试维护服务合同，合同金额：186,400.00元，合同编号：WH20170303。

2017年3月31日，公司与北京新锐翔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程项目维护合同，合同金额：50,000.00元，合同编号：WB20170331。

北京新锐翔通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刘其山控制的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因工作人员疏忽，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未及时履行会议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065）。

二、后续规范措施

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和及时。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